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29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明定。次按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用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離婚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5日以113年度家補字第8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裁判費用新臺幣4,00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月24日分別寄存送達原告住所及居所，有送達證書2紙附卷可稽；而原告迄今尚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有本院少家紀錄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為憑。是原告迄今尚未依法補正，其起訴顯不合程式，應予以駁回。
-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立昌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5 書記官 洪正昌